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到4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会议以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